

苏家屯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沈苏政地告字（2023）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沈阳市苏家屯区2021年度第18批次建设用地已于2023年1月17日经辽宁省人民政府作出辽政地〔2023〕1号批复予以批准，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批准用途

1、征收土地位置坐落于沈水街道大淑堡村、王秀庄村。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征收后的土地批准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地类和面积

此次用地征收沈水街道大淑堡村集体旱地11.3966公顷、水田0.8680公顷、沟渠0.0180公顷、农村道路0.1747公顷；沈水街道王秀庄村旱地0.0291公顷、水田0.2361公顷、沟渠0.0146公顷、农村道路0.0378公顷，合计12.7749公顷。

安置途径：此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补偿标准：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号）文件精神，此次征地共涉及3个征地区片，其中：沈水街道大淑堡村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6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65万元/公顷；沈水街道王秀庄村为Ⅱ类区片，区片价格为112.5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112.5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实际发生额依法补偿。

安置途径：此次征地采取货币方式和社会保障方式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街道办事处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五、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上述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其相关权利，征收土地补偿以相关单位实际调查结果为准。对个别未达成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将依法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六、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